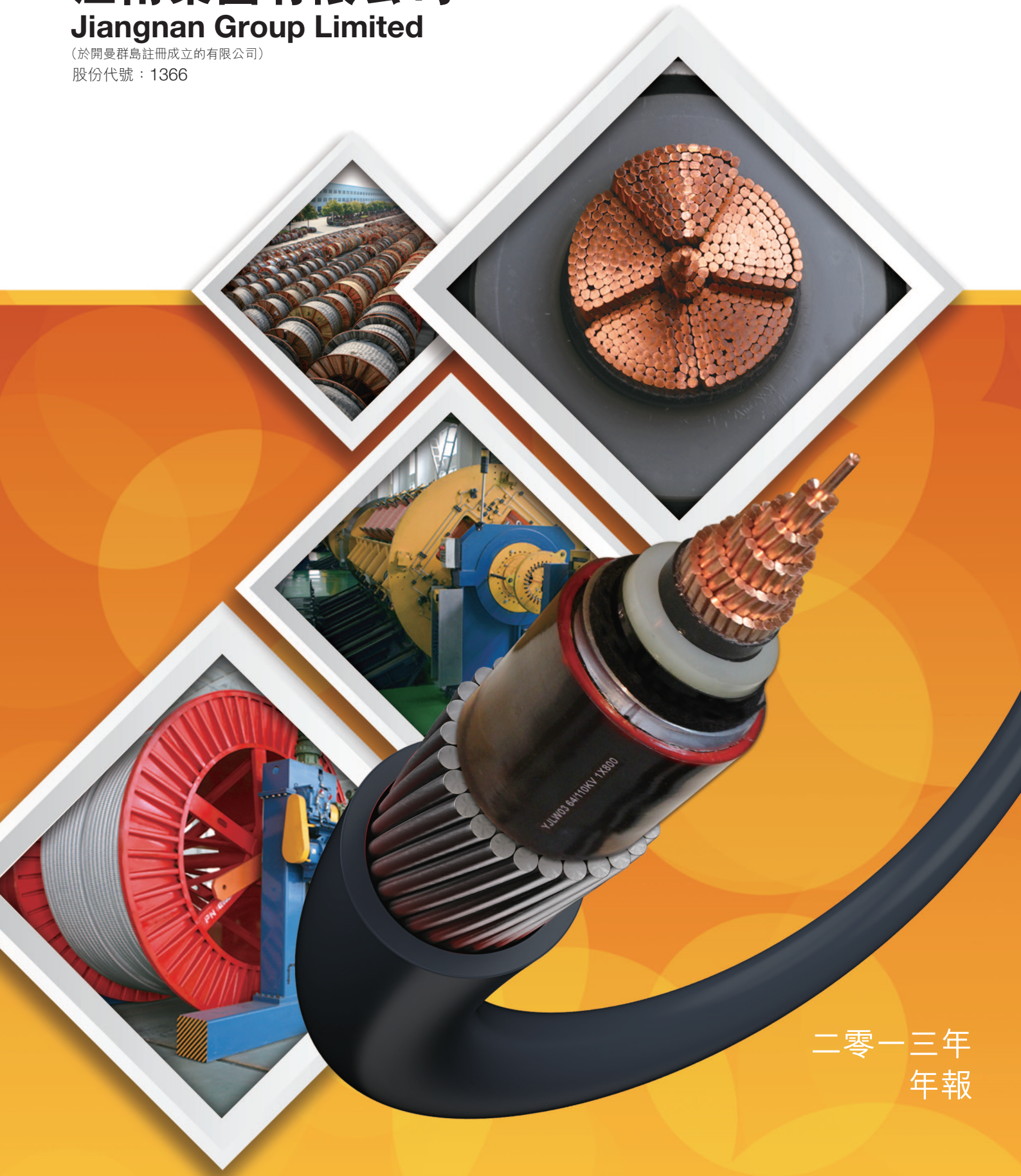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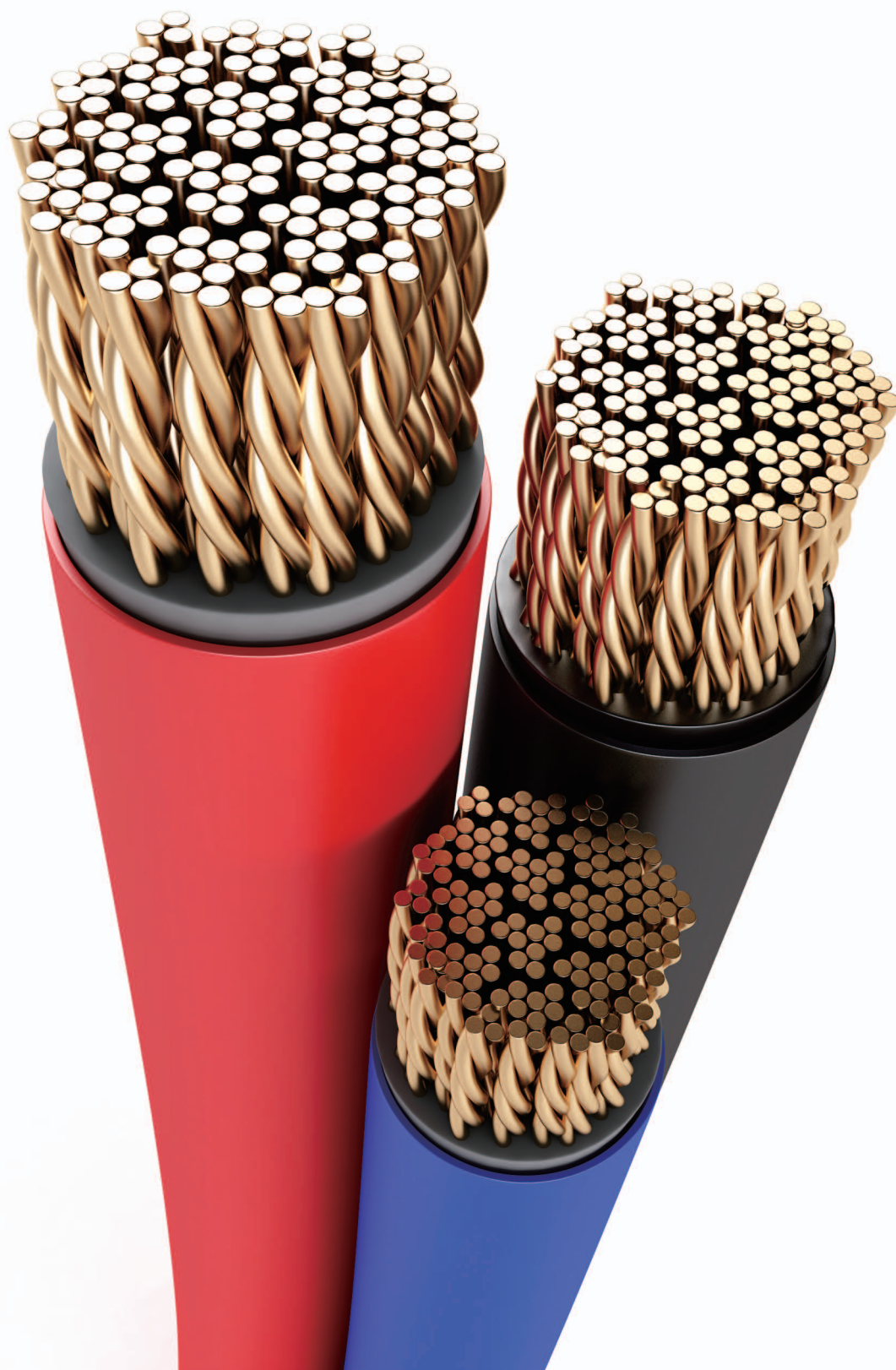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二零一三年
年報

集團理念

作為電線電纜生產與銷售領先企業之一，江南集團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37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06

里程碑

2008

獲頒國家
實驗室
認可證書

2010

獲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認定
為中國馳名商標

110kV 高壓電纜投產

2012

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投資於鋁合金及
倍容量導線

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2009

獲頒多重認證，
包括 ISO 9001、
ISO 14001、
OHSAS 18001
三體合一

2011

220~500kV 高壓及
超高壓電纜投入
商業生產

在新加坡覓得
主要客戶

2013

收購一家中國
特種電纜製造商
100% 股權

在南非生產線
正式投產

1997

無錫江南
成立，以從事電線及
電纜產品的製造
及銷售

2004

交聯聚乙烯電力
電纜獲認定為
中國名牌產品

2006

核電廠電纜
通過檢驗測試

2000

本集團的品牌獲
認定為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5

本集團的產品
獲認定為
國家免檢產品

2007

獲認定為國家
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與南非國有公司
Eskom 訂立為期
五年的總供應協議

公司簡介

中國最大的 電線電纜供應商之一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

本集團提供超過 10,000 多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裸電線及橡套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火、耐油、防鼠防蟻、耐氣候及防輻射。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和「」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品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本集團的產品亦於 2007 年 12 月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 32 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其中本集團也參與草擬《額定電壓 0.6/1kV 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國家建議標準。這將是中國風力電纜國家第一個標準。本集團已在



公司簡介

中國取得 117 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江南集團在中國之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再次獲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 2015 年和 2014 年再次重續前，有權按 15% 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本集團近期的高科技產品包括特高壓電纜、太陽能光伏電纜、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光纖複合電纜及鋁合金電纜。

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並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若干例子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並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若干例子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 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上海環球金融中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深圳國際機場、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 — 廣東 ±800kV 直流輸電系統）、深圳地鐵 5 號線工程、上海地鐵 7 號線工程、北京地鐵 8 號線工程、近期的寧天城際一期工程及福廈高鐵等。本集團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特供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 50 個國家。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本集團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 Eskom Holding Limited（「Eskom」）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於 2007 年開始向 Eskom 供應產品，且本集團之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力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亦出口至新加坡的 Power Works Pte Limited 和越南國家輸電公司等知名客戶。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福彬(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

芮一平

夏亞芳

蔣永衛

郝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

吳長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樓 2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公司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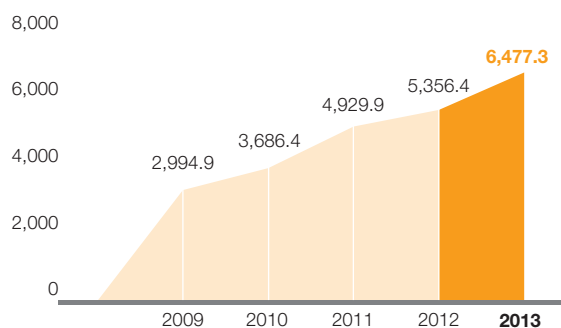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23 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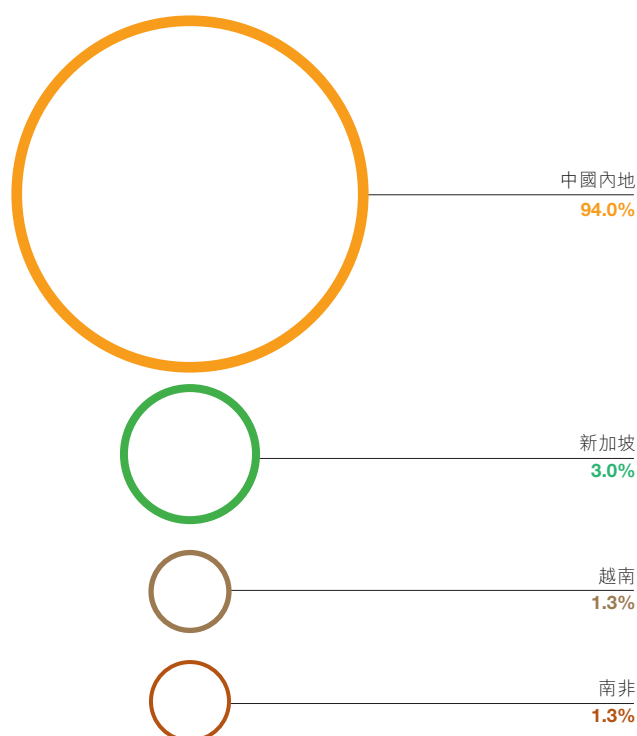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益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5,356,363	6,477,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63,556	231,819	317,445	376,120	503,523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6,604	408,397	411,993	559,597	896,492
流動資產	2,163,324	2,661,182	3,773,360	4,727,050	6,660,794
流動負債	1,929,375	2,102,216	2,977,837	3,373,271	5,203,378
非流動負債	5,933	91,630	25,505	32,579	68,252
財務比率					
純利率(%)	5.5%	6.3%	6.4%	7.0%	7.8%
流動比率(倍)	1.12	1.27	1.27	1.40	1.28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港仙)(重列)	8.1	11.9	16.3	16.3	20.4
資產淨值(港元)(重列)	0.28	0.45	0.61	0.81	0.93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分類比例



主席報告書

業績

2013年，中國經濟增長充滿挑戰，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銅價及鋁價下跌，這是中國整個電線電纜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憑著我們上下一心，江南集團2013年營業額及年度溢利皆創下歷史新高，2013年營業額達人民幣6,477.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0.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503.3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33.9%。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惟須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2013年受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中國經濟在上半年面臨多重負面因素而出現減速，但總理李克強在2013年夏季重申了7.5%的增長目標，中國經濟年中開始恢復反彈，全年GDP增長為7.7%，令中國繼續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

2013年，中國在年中曾出現錢荒，市場流動性日漸收緊，企業借貸更趨困難，而銀行亦傾向與信譽良好、規模較大、業務穩健的企業合作。電線電纜行業對流動資金要求甚高，在銀根收緊的情況下，不少中小型線纜企業因缺乏流動資金而被迫停工，甚至倒閉，在電纜市場需求有增無減的情況下，大型纜企如本集團，順利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本年全線產品，銷售額皆創下歷史新高，部分原因是行業快速整合，汰弱留強之效應陸續呈現。

而電線電纜行業亦相應出現併購潮，加速了行業整合。本集團在2013年便成功完成收購，於7月中完成收購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錫陽」）。江蘇錫陽主要的子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在橡膠成套電纜行業中處領導地位。橡膠成套電纜為特種電纜之一，較一般電纜更具柔軟度，可廣泛應用於採礦，風力發電及造船等行業。而橡膠成套電纜的毛利率比一般電纜最少高6-7成，相信收購後，強強聯手，帶來協同效應。

而收購完成後，規模效應立竿見影，除可優化生產配置，提昇生產效率外，業務規模壯大後有助我們向銀行爭取更優惠的借貸條件，例如，江南集團於2013年12月與交通銀行及江蘇銀行簽訂了10億元授信及3億元銀團貸款協議，為現時貸款再融資，從而降低財務費用。

主席報告書

電力電纜仍為本集團收益主要組成部分，佔2013年收益65.5%，而橡膠成套產品為集團2013年新增業務分部，雖然只佔總營業額約5.8%，但因其毛利率較一般電纜產品高，其貢獻毛利佔整體超過9%。

1. 中國市場

縱使中國經濟2013年經歷起伏，但中國電線電纜產業仍然平穩發展，全行業產值超過12,000億，已連續多年名列世界首位。

縱使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人均用電量仍遠低於世界其他發達國家，因此，國家仍將大力投資發電及輸電設施。2013年，國家電網規劃電網投資金額為3,182億元，而實際完成的投資額更超出預計，達到3,379億元，2013年南方電網公司亦完成電網建設投資約632億元。

在農村改革方面，在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期間，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合共投入2,760億人民幣改造及升級農村電網，提高農村地區電力供應水準和保障，農網升級改造投資重點包括用能夠支援更高電壓之設施取代現有輸配電網路及擴充電網至電網未曾覆蓋之家庭，令16.7萬無電戶、70萬無電人口用上了電。單計2013年，國家電網已投資了478億於農網升級改造，這方面的政策亦帶動集團銷售，本集團於國家電網公司2013年第一批及第二批農網材料協議庫存項目合共中標超過5億人民幣之合同。

研究公司彭博新能源財經在倫敦發佈研究報告稱，2013年中國在智能電網方面的投資超過43億美元（約258億人民幣），投資規模首次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智能電網市場。

在高壓電網方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需求隨著大規模的城市電網建設和改造，以及特高壓電網建設而進一步增加。在66/110千伏及以上交流線路上，國家電網在2013年開工量為5.9萬公里，投產為4.8萬公里；國家電網2014年計畫開工6.1萬公里，投產5.1萬公里。本集團亦成功憑藉高端的產品水準，於2013年中標多個有關高壓及超高壓電纜及電線項目。

2013年末，我國累計有19個城市建成投運城軌線路87條，運營里程2,539公里。目前已批准建軌道交通的城市有36個，到2020年，我國軌道交通里程將達到近6000公里，在軌道交通方面的投資從2013年至2020年將達4萬億元，本集團的產品亦廣泛應用在城軌建設中。

主席報告書

除國家電網及城軌外，本集團不斷擴闊客戶基礎，客戶分佈在各行各業包括地產發展如萬達商業地產、機場專案、煤礦如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風能如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而集團亦致力緊貼市場脈搏，為迎合市場對鋁合金產品日漸增加的需求，2013年首季，本集團子公司，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廠房正式投產，主力生產鋁合金杆及倍容量導線，年產能分別為70,000噸及30,000噸。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是我們在業內致勝關鍵，於2013內，本集團開發了多項產品，經相關部門技術鑒定後，證明產品的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準，當中數項為鋁合金相關產品，包括油脂鋼芯鋁合金絞線及鋁合金芯擠包絕緣連鎖裝電力電纜，以上產品並且已取得一定的經濟效益。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工作，參與制訂了32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申請專利117項。

2. 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南非的廠房在2013年中正式投產，但是，因與南非主要客戶Eskom Holdings Ltd.之合同簽定時間遲，因此，本集團2013年對南非的銷售額較2012年有所減少，然而，通過集團的不斷努力，成功開拓了越南及埃塞俄比亞等市場，及本集團與新加坡保電公司的合作更進一步，因此，雖然在對南非出口雖然暫時受壓，2013年出口銷售額與2012年大致持平。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遵守法例、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監察及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本集團適時發佈相關資料，以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並進而促進企業管治標準持續提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已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該等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披露。

財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已於總部管理及控制。配合其審慎財務原則，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1,682.6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07.6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22.1百萬元，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且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亦具有充裕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

市場狀況

2014年為中國發展舉足輕重的一年，受惠於中央政府創新的宏觀調控方式，2014年中國GDP增長率將維持於7.5 %水平。

2014年將是電網投資的大年，國家電網計劃投資人民幣3,815億，比2013年增加13%，在總理李克強在第十二屆人大會議上決心「向霧霾宣戰」的宣言下，相信作為新能源發展基礎的特高壓電網及智能電網會加速上馬。

在特高壓和重點工程建設方面，國家電網則表示會促請批復電網發展規劃，推動改進電網專案評估機制，全力突破特高壓發展瓶頸等。同時，將淮南—南京—上海、錫盟—棗莊、蒙西—天津南、靖邊—濰坊等特高壓交流工程納入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實施方案；爭取特高壓「六交四直」項目2014年內核准並開工。國家電網主席劉振亞明確指出，於2015年，「三華」特高壓電網網絡將在華北、華中、華東建成，形成「三縱三橫一環網」網絡系統，而於2020年，網絡更由「3縱3橫」，擴展至「5縱5橫」，江南集團現時已具備特高壓及超高壓電線電纜的生產經驗和資質，包括在宜興生產基地已擁有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至55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和4個鋁合金杆及倍容量導線車間，預計將受惠於特高壓電網建設。

另外，在配網方面，2014年建設改造投資達到人民幣1,580億元。將以提高供電可靠性，完成30個重點城市核心區配電網建設改造，有序推進配電網自動化系統建設等。

而中國城鎮化提速，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指出，中國城鎮化在未來20年還會持續地以高速進行，對基礎建設，能源及住房需求極大，預計，在2015年中國的城市化率將達到55%，2020年達到60%左右，大約在2033年前後，中國城市化率達到70%左右，而以人均基礎設施投入人民幣12萬元估算，城鎮化率每提升一個百分點，便需要投入15,000億作基礎建設，因此可以預見，作為基建及住房不可或缺的組件，電纜及電線，在未來20年的需求將有增無減。

另一市場催化劑，為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在2014年兩會，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明確了向非國有資本開放的七大領域。報告指出，要制定非國有資本參與中央企業投資項目的辦法，在金融、石油、電力、鐵路、電信、資源開發、公用事業等領域，向非國有資本推出一批投資項目。民企此前一直想進而不能進的壟斷行業，一旦向民資放開，將迸發極大活力。民營資本對以上行業的固定投資潮，將大大拉動對電線電纜產品的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對2014年增長十分樂觀，預計對南非ESKOM新的五年銷售合約在2014年將可落實，屆時對南非的銷售將比2013年大幅提高。此外，集團除了繼續深化與現時的客人的合作外，同時集團亦積極在非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開拓新市場，而我們過往為多個國家提供產品的往績及口碑，將成為我們開拓新海外市場之重要資產。此外，海外市場對鋁合金新導材的接受程度較高，有望成為外銷主要產品之一。

主席報告書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本集團在高端產品的實力，加大研究力度，捉緊市場脈搏，提供性價比高之產品。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對電力公司的服務。

在市場快速整合的浪潮下，本集團將加快戰略投資及收購重組計劃，2014年本集團將收購1家以上特種電纜企業，擴大生產能力，滿足用戶需求，收購目標將會為是一些擁有互補產品技術，能擴大市場份額的企業。

本集團一直為中國電線電纜最大出口商之一，隨著江南的產品的國際的認受性越來越高，及深厚的國際貿易經驗，本年本集團會加大「走出去」的力度，大力發展出口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三至五年內，把出口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提升至30%。本集團亦不排除海外拼購的可能性，以作為快速開拓海外市場的方法之一。

爭取卓越表現

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一直是本集團的發展理念。本集團將把握目前由經濟復蘇以及中國和其他新興國家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預期將從中獲利。本集團鋁合金產品及倍容量導線的製造廠已經投產，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泉源。同時，在南非設立的新製造廠，不單能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也能鞏固本集團在非洲的地位。本集團亦將針對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國家，按策略拓展海外銷售。在中國，除維持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持續增長外，本集團將尋求新的商機，透過策略投資及收購，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產品、技術及／或客戶群。通過內部及併購增長，本人有信心能繼續領導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業內領先地位。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於過去及將來的支持，並衷心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拓展更多的國內外市場，開發更多的優質產品，以及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為股東帶來豐碩的成果及回報。

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6,477.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20.9%，年內溢利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33.9%。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約15.4%（2012年：15.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36分（2012年：經重列為人民幣13.09分），增加約25.0%。

市場回顧及業務回顧

由於銅價及鋁價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抵銷了部份銷售增長，縱然如此，本集團全線產品的收益上升。本集團的電力電纜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65.5%，表現理想，加上新增加的業務板塊橡套電纜，也對集團貢獻約5.8%的收益。帶動業績的主要增長點有以下三方面因素。

第一，回顧期內，在農村改革方面，2013年中央政府著力構建三農投入穩定增長長效機制，繼續把農業農村作為國家固定資產投資的重要投向。農民平均收入增幅連續第4年高於城鎮居民。農業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繼續加強，農村民生工程加快推進，對農村道路、電網改造及房屋改造等農村基礎設施建設需求旺盛。種種均直接關繫到電力設施的提升及改造，是電纜行業發展的長遠推動力。本集團於2013年10月中標國家電網公司2013年第二批農網電纜招標採購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6億元，提供產品種類包括，電力電纜，鋼芯鋁絞線，架空絕緣導線，及集束導線。中標項目共覆蓋十個省份及自治區，包括浙江，四川，河南，寧夏，安徽，江蘇，山東，新疆，湖北及河北，連同2013年第一批農網電纜招標採購項目，集團在兩次採購中共獲得合同總額達人民幣5億元。

此外，中國的城鎮化步伐加快，城鎮化引發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投資，直接帶動各類型電纜產品的需求。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測算，城鎮化率每增加1個百分點，大約能新增城市基礎設施投資人民幣15,000億（按人均投資約人民幣12萬元）。由城鎮化發展所帶來的基礎設施建設將刺激國內市場對多種電線電纜需求的持續增長，如房地產業所用的建築用電線及其他多種電氣裝備用線纜、農村電網改造及新增電網所用線纜、軌道交通用線纜等。

第三是高壓電網建設。高壓電纜的需求隨著大規模的城市電網建設和改造進一步擴大。隨著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速度的加快、農村已有電網的改造及新增電網的建設都為中國電纜企業帶來很好的發展機遇。現時，能參與生產高壓電纜的製造商，數目不多，產品均需要經過嚴格的測試認證；因此，在高端的產品領域，江南集團的取勝之處是在於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質量，價格已非唯一首選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城鎮化、高壓電網建設及基建上馬的帶動下，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中標多份有關高壓及超高壓電線及電纜合同，其中與多家企業簽訂具標誌性的大額合同總計超過人民幣4億元。合作單位包括廈門聯商物流有限公司、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青島供電公司、西藏電力公司、四川省電力公司、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兆泰送變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地鐵，無錫地鐵2號線、山東省建設工程招標中心有限公司—西客站片區電纜化工程材料採購項目等重點專案，其中約人民幣2,533萬為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約人民幣8,084萬為功能性電纜及其餘人民幣20,600萬為中低壓電纜及一般電纜。於2013年10月，本集團亦成功從國家電網在南京、徐州、南昌、寶豐等地的下屬公司獲得多份超高壓合同，總額約人民幣9,100萬。亦於2013年10月中標江蘇省用戶出資第二批協議庫存專案，10kV電力電纜約人民幣4,600萬元。

在銅價走勢方面，回顧年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於每噸美元6,637.5至美元8,242.5之間波動，平均每噸美元7,322，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價則為每噸約美元7,95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約為每噸美元1,84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則約為每噸美元2,021.6。銅及鋁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價格較2012年同期為低。

現時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海外超過50個國家和地區。2013年，集團成功開拓越南及埃塞俄比亞市場。於2013年9月成功中標越南國家輪電總公司鋼芯鋁導線(ASCR)訂單，金額為美元1,410萬（約人民幣8,653萬元）；埃塞俄比亞電力局全鋁合金裸電線(AAAC)訂單，金額為美元360萬（約人民幣2,230萬元）；及新加坡電力局電力電纜訂單，金額為新幣5,300萬（約人民幣2.55億元）。惟於2013年中期報告中提及，原定於2013年9月與南非Eskom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一份新五年期協議，則需推遲至2014年中方可完成。另外，海外市場對鋁合金新導材的接受程度較高，有望成為外銷主要產品之一。

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1月投產，預計鋁合金杆和倍容量導線年產能分別為70,000噸和30,000噸。集團於2012年於南非地區成功設廠，並已於2013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面對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我們在高端產品領域的實力。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宜興生產基地已擁有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至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2014年將新增900公里超高壓電纜生產線，預計2014年底投產，有利進一步拓展市場，本集團有望成為國內高壓電纜的領先者之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收購產品具有特色且有優質客戶群的電纜企業，除提高集團生產能力外，還可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配售或債務融資，用作收購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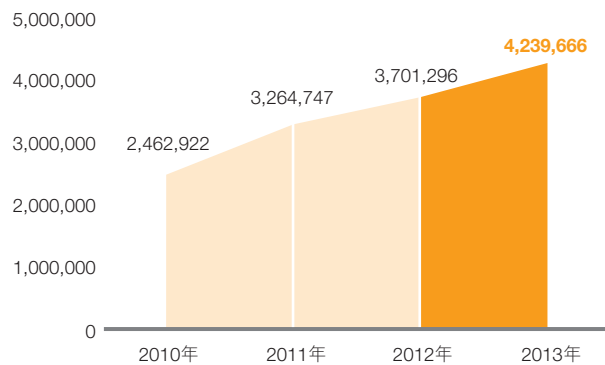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2013年營業額為人民幣4,239.7百萬元，增幅為14.5%（2012年為人民幣3,701.3百萬元），並約佔總營業額65.5%。電力電纜的銷量由2012年的46,866公里增加至2013年的69,701公里，增加約為48.7%。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78,976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60,826元，下跌主要原因是為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中煤電纜所銷售之普通低壓電線電纜對整體電力電纜的影響，以及2013年銅價及鋁價下跌所致。

電力電纜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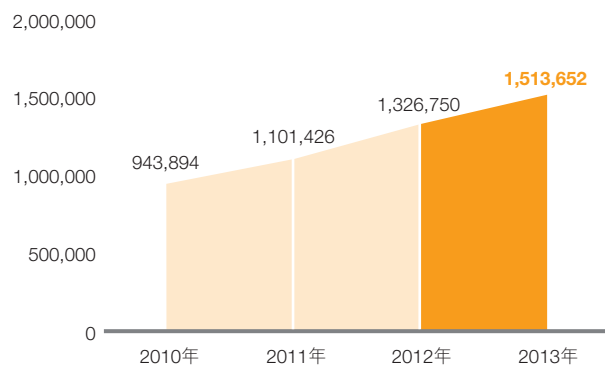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2013年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1,513.7百萬，上升14.1%（2012：1,326.8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23.4%。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量由2012年的550,246公里，上升至2013年的708,708公里，上升約28.8%。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公里平均人民幣2,411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公里平均人民幣2,136元。主要原因為2013年銅及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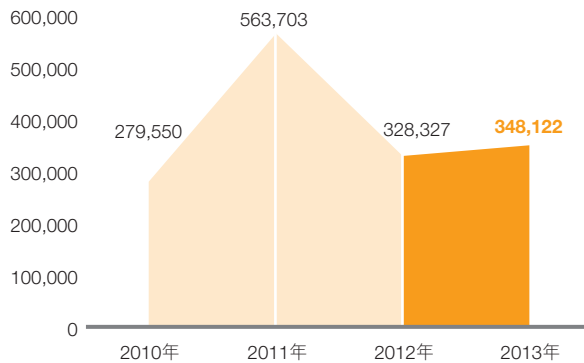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裸電線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348.1百萬，上升6.0%（2012：328.3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5.4%。裸電線的銷售量由2012年的18,810噸，上升至2013年的26,377噸，上升約40.2%。裸電線的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需求上升及來自新興國家，如越南及埃塞俄比亞的新訂單。

裸電線的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鑑於鋁合金材料電纜及倍容量導線的用途具有增長潛力，我們已於2012年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就興建生產線初步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估計全年可生產70,000噸鋁合金杆及30,000噸倍容量導線（使用鋁合金作為金屬原材料）。此等生產線已於2013年1月投產。推出此新產品有助提高營業額及改善特別是裸電線之毛利率。

橡套電纜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375.9百萬（2012：無）。橡套電纜的2013年銷售量達到19,328公里。橡套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集團2013年7月收購的江蘇錫陽下屬全資控股之中煤電纜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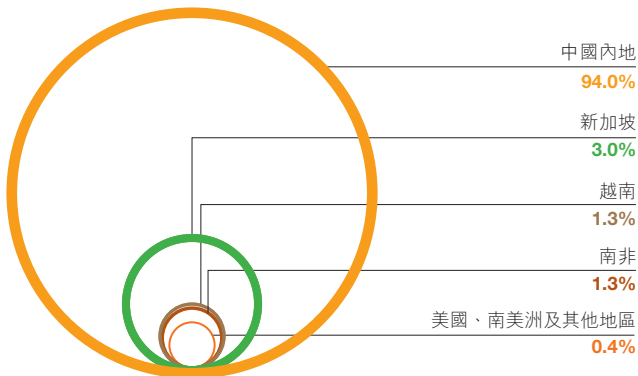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2013年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增加約22.8%至人民幣6,088.4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約9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困難的營商環境下，因本集團在行業中處領先地位更能把握行業整合機遇，由較小的競爭對手中搶得市場份額，令本集團全線產品的銷售上升。

海外市場營業額仍然平穩。對南非的銷售下跌約62.4%，原因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南非的Eskom Holdings Limited在2013年把採購行動推遲，而南非市場的銷售下跌被來自新加坡Power Works Pte Limited及越南電力之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約102.8%銷售增加所彌補。新加坡及越南的總營業額2013年達人民幣282.9百萬(2012：人民幣：139.5百萬)。

2013 年地區分類比例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2013年的已售貨品成本96.0%，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2013年的已售貨品成本80.1%。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並佔2013年的已售貨品總成本1.0%。2013年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3.0%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0百萬元或約1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4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略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毛利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下降約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原因是集團年中收購的中煤電纜增加了較低端普通電纜銷售的比例。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下跌約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原因是所銷售不同產品組合的利潤率較低。裸電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上升約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上升主要原因是由銷售較高毛利率的鋁合金產品帶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13年之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約33.9%至2013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來自自身和收購的收益增長、整合帶來的費用減少及收購江蘇鋁陽之低價購買收益。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16.8%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費用增加主要包括了於2013年收購的江蘇鋁輝和其子公司（「鋁陽投資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銷售及經銷費用佔營業額在2012年及2013年平穩維持在約1.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54.2%至人民幣13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3年收購鋁輝投資集團後合併的辦公費用、工資及差旅費有所增加。另外加大海外業務引致差旅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究及開發費用及收購江蘇鋁陽產生的相關費用組成的其他開支由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45.6%至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所產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在2013年不再存在。

低價購買收益

2013年完成收購江蘇鋁陽後的低價購買收益人民幣42.3百萬元已被確認，這代表了在收購完成日時所收購的淨資產價值超過收購代價。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2年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約7.2%至2013年人民幣195.3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收購江蘇鋁陽後業務擴大而營運所需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2012年的3.4%下跌至2013年的3%，原因為通過財務整合，集團可以降低平均借貸利息。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2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所得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約17.5%減至2013的約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預期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履行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有關職能。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841名僱員，當中2,793名位於中國、45名位於南非及3名位於香港。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269
財務及會計	71
採購	28
生產及質量保證	1,965
銷售及營銷	508
總計	2,841

附註：

1. 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2. 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有19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
3. 生產及質量保證部有90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
4. 有關員工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靠穩在20.4港仙（或人民幣16.36分）水平，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6.3港仙（或人民幣13.09分）。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503.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77,200,000股（2012年：2,873,669,944股）。2012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2年11月15日發行1,538,600,000股紅股作出調整。

由於2012年及2013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股東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7百萬元，增加約21.5%。增加主要源自2013年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收入所致。

2. 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557.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6.6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增加約60.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江蘇錫陽所獲得的資產。

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7.1百萬元增加約40.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0.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款增加，因收購江蘇錫陽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82.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137.7百萬元)。我們亦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07.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55.1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人民幣(「人民幣」)。

3. 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人民幣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922.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934.5百萬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範圍達人民幣2,528.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80.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即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1.9百萬元對權益總額人民幣2,285.7百萬元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2.2%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8.9%。增加主要由於需要更高存貨水平應付生產而借款相應提高。

本集團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之36.6%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之38.7%。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此外，本集團備有充足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用以擔保銀行借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2012：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42.8萬元及人民幣434.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為人民幣5.4百萬元。

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中，短期借款主要是提供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平台，以獲取更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其功能狀況，以安排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2.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僅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8.3%(2012年：9.5%)。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倘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其將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大部分風險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過去能夠維持其毛利率。

4.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其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6%（2012年：7%）。由於本集團向海外市場（包括新加坡）有一定的銷售，其主要面對美元及新加坡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收購

於2013年4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與八個獨立自然人（統稱「賣方」）達成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江南電纜有條件地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出售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鋁陽」）及其附屬公司（「鋁陽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收購」）作價為人民幣422,075,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江蘇鋁陽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電纜。基於集團董事之建議，收購可有助集團繼續在中國擴展電線及電纜業務。收購詳情可見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發出之通函（「通函」）。

於賣方中 (i) 儲輝先生為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及公司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ii) 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 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的妹妹；及 (iv) 曾國明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其餘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任何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賣家之一儲輝先生與芮福彬先生和芮一平先生之關連關係，有關此收購屬於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最後收購代價會根據協議(詳情請見通函)定下的特定方式來計算，其取決於錫陽投資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溢利。該收購被股東接納，並於2013年7月完成。於收購完成時及根據協議，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22,075,000元首付款，作為最低收購代價，已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董事參考了錫陽投資集團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後，認為錫陽投資集團之年度溢利已達承諾目標，因此收購的代價應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應付未付餘額人民幣77,925,000元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支付。收購以購買法入帳，錄得之低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42,326,000元於損益表中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本年度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歸屬於同一人士的優勢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統一，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決定，故現行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現行安排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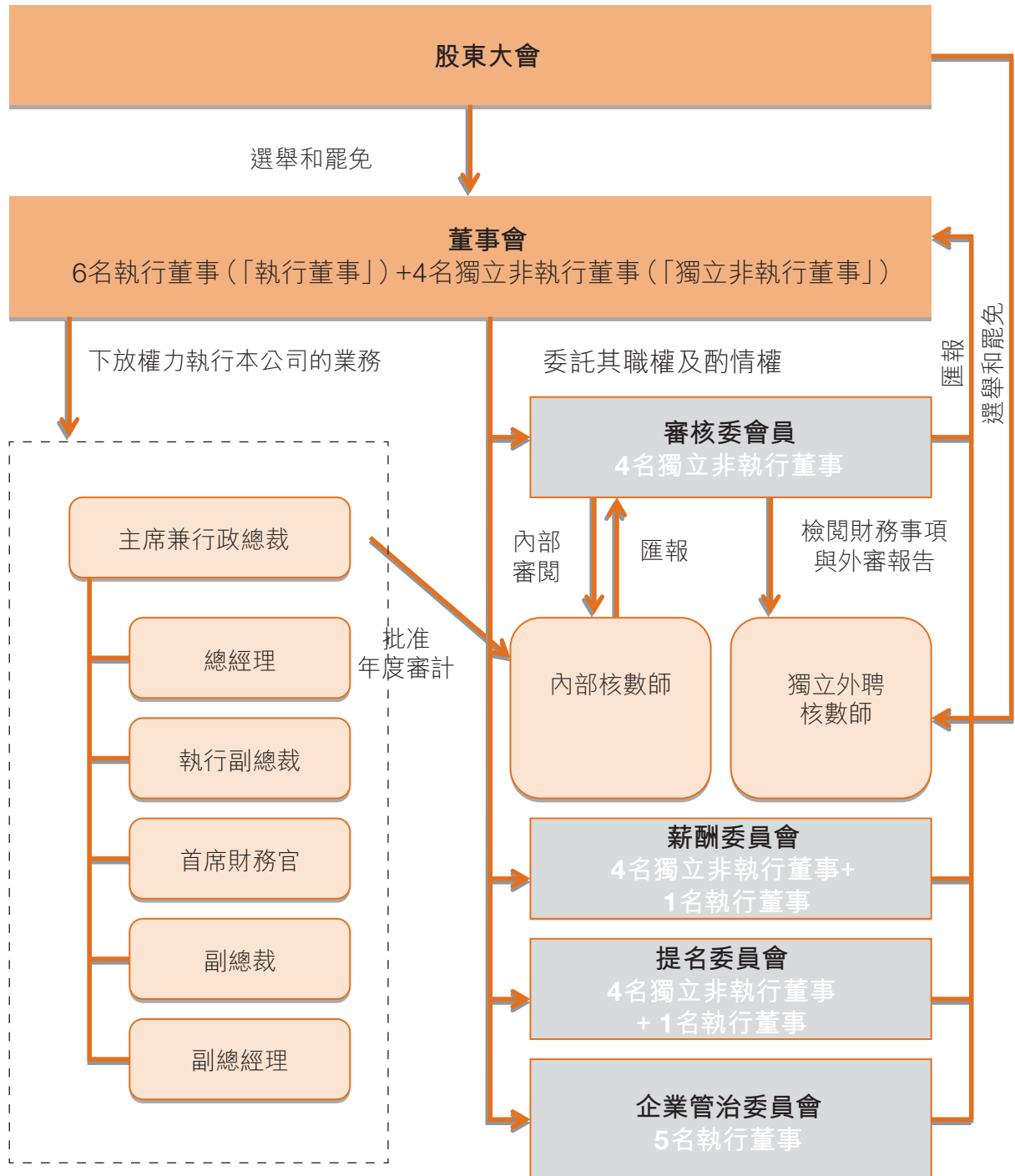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並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為董事會提供了在經營、財務、法律、技術和產業等廣泛領域的專業經驗，這也給予本集團有效指導性方向。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合已經在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
儲輝先生(於2013年7月18日任命，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芮一平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郝名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植松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榮凱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並有充裕的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全體董事均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及職能的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均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倘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服務。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獲授權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其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主席責任

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於有關期間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超過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主席也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編製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的均衡、清晰及簡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持主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保良好的信息流和跟進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為董事會的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本集團的情況。他於本公司2012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被任命。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已參與15多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在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中期報告。全體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等充分的資訊也及時提供給董事。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而會議記錄的正本原件或電子檔副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	5	2
儲輝先生(附註：儲輝先生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均發生於其被獲委任董事日期之前)	2	0
芮一平先生	5	0
夏亞芳女士	5	2
蔣永衛先生	5	0
郝名輝先生	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5	1
吳長順先生	5	1
楊榮凱先生	5	1
潘翼鵬先生	5	2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並已確認彼等於至2013年12月31日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以研討會形式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並提供培訓材料。各董事已出席有關研討會。培訓涵蓋有關違反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紀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特定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 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恰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規條之B.1.2(c)(ii)，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待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其他沒有在附註11披露的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薪酬待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和他的酬金。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一平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
何植松先生	2
楊榮凱先生	2
潘翼鵬先生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 每年審閱董事局的多元性，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及(v) 識別出適合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相關期內，董事會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下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而確保有效管治。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基於用人唯才原則。在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下，任命成員之任命是基於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基於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已達致良好多元化效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完成收購江蘇錫陽後立刻委任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一平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2
何植松先生	2
楊榮凱先生	2
潘翼鵬先生	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 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iii)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在會議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保留記錄。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賬目、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批准及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計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
吳長順先生	3
何植松先生	3
楊榮凱先生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年報中有關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的披露。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儲輝先生(附註：儲輝先生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一次委員會會議發生於其被獲委任董事日期之前)	1
芮一平先生	2
蔣永衛先生	2
郝名輝先生	2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呈列財務信息、內部信息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公司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的責任載於本公司的2012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為2,380,000港元(2012年：1,8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大會主席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條文。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
公司秘書收
電郵：joseph.chan@jncable.com.cn
電話號碼：+852 3998 3093
傳真號碼：+852 3998 3094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及確保全體股東同等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外，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維持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 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恒常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
-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頁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不時更新本公司的消息及發展；
- 安排投資者及調查分析員實地探訪考察本集團各項目。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視準時披露資料為首要任務，並確保有關資料屬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先生，65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並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芮先生在中國積累3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主席，並負責本公司於生產、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宜方面的整體管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的主席。彼自2005年12月起出任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鎮人民政府的副鎮長。1989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間，芮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廠長，並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芮先生為宜興市官林社會福利廠廠長，該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芮先生於1992年5月以兼讀制形式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江蘇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成人教育，主修工業經濟管理。芮先生於2007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芮先生過去獲得若干獎項，包括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的中國優秀企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的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經濟日報的2004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父親。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舅舅。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儲輝先生，總經理

儲輝先生，現年42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線及電纜業積逾19年經驗。自2005年5月起，彼出任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儲輝先生現為中煤電纜之主席兼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江南線纜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線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委任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自2013年7月18日起生效。儲輝先生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第二屆國家噴泉專業委員會（2nd National Fountain Professional Committee）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儲輝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輝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輝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輝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輝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並為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而儲輝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芮一平先生，總經理(營銷及銷售)

芮一平先生，34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營銷及銷售)，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業務。彼在中國積逾12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董事。芮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無錫江南擔任銷售經理，並其後於2002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董事、總裁及副主席等多項職務。於任期內，芮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日常管理，並取得豐富的電線電纜行業經驗。彼自2006年3月起出任Extra Fame董事；自2005年6月起出任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南非亞洲電纜」)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董事。芮先生於2006年7月以兼讀制形式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副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芮先生於2006年獲國際企業發展中國促進會及中國優秀企業網列為中國優秀企業家。芮一平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儲輝先生的配偶的弟弟，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表弟。芮一平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41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近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夏女士為副總經理韓偉先生的配偶。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外甥女，且其配偶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儲輝先生之配偶的表姐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表姐。

郝名輝先生，外貿部主管

郝名輝先生，57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先生負責本集團海外貿易。彼在中國積逾20年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經驗。郝先生於2002年8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開辦的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班。於2003年12月，郝先生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評選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成員(高級)。郝先生亦持有中國國際職業經理人協會及中國國際人才開發中心頒授的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44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吳長順先生

吳長順先生，53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88年4月起任職於上海電纜研究所，並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所長及副總工程師。彼亦自2009年11月21日起出任江蘇遠洋東澤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壓專委會高壓測試分專委會委員、全國電器附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電線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電氣絕緣與熱老化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電線電纜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及1988年4月分別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工業生產類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54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而現時則為國網電子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而現時則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潘翼鵬先生

潘翼鵬先生，44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積逾18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於2011年8月23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08年期間，彼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儀器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芮福彬				C
儲輝				M
芮一平		M	M	M
蔣永衛				M
郝名輝				M
何植松	M	M	M	
吳長順	M	C	C	
楊榮凱	M	M	M	
潘翼鵬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高級管理層

芮鳳鳴先生，60歲，為副總經理。芮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江南電纜常務副總經理。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芮先生亦於1997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出任無錫江南的董事及副經理，負責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芮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負責銷售該廠的電線及電纜。1973年7月至1986年6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食品站的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銷售。芮先生於197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宜興市官林中學。芮鳳鳴先生與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韓偉先生，45歲，為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韓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江南，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任期內，彼負責電線及電纜銷售。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彼為無錫遠東電纜廠橡膠分廠廠長，並負責生產及日常管理。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設備採購科副科長以及橡纜車間副主任。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並取得機電工程副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11月及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夏亞芳女士的配偶。

陳文喬先生，52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27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仇田華先生，58歲，為副總經理。仇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江南電纜的內部監控事宜。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仇先生出任無錫江南財務科長。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仇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高級會計師。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期間，仇先生為宜興市官林鎮工業公司會計師。1983年1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彼於宜興官林迎賓館任職高級會計師。仇先生於1997年8月獲無錫市人事局頒發助理會計師資格。仇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宜興市官林中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第5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於2013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3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總計43,080,800港元(約人民幣34,137,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12年：2.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合共人民幣2,010,402,000元(2011年：人民幣1,648,684,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派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擬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董事會報告日期，合共約141.0百萬港元已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15.0百萬港元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約26.0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40.1百萬港元用於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6.5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8.8百萬港元則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元已全數用於收購江蘇錫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包括收購江蘇錫陽帶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 135,112,000 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成本人民幣 105,820,000 元收購樓宇、以成本人民幣 3,478,000 元收購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成本人民幣 86,187,000 元收購廠房及機器、以成本人民幣 8,589,000 元收購車輛及以成本人民幣 14,577,000 元收購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 53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獲委任為董事)

芮一平先生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之規定，芮一平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之規定，儲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 37 至 41 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郝名輝先生(「郝先生」)和儲輝先生(「儲先生」)除外，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郝先生和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分別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4月19日止和2013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芮福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6,800,000股 普通股(附註)	71.72%
芮福彬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芮一平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股普通股	1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6,800,000	71.72%
史明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2)	2,206,800,000	71.72%

附註：

-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乃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 83% 及 17% 權益的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為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有關收購江蘇錫陽屬於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有關銀行借款由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擔保屬於上市規則14A章被豁免的關連交易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月薪至少5%，倘僱員的月薪超過25,000港元，則金額至少為1,25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生效，而於2012年6月1日之前，倘僱員月薪超過20,000港元，則供款額至少為1,0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38,5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本集團的供款率按宜興的社會保險計劃當地規例計算，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為8%、9%、1%、2%及0.5%，而供款則按宜興工人的平均工資計算。

概無此項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 1,311 元(2012 年：人民幣 3,177 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 3.8% (2012 年：2.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約 10.9% (2012 年：8.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 40.8% (2012 年：34.7%)，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的 91.0% (2012 年：77.4%)。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香港，2014 年 3 月 31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51 至 105 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6,477,302	5,356,363
已售貨品成本		(5,476,949)	(4,513,978)
毛利		1,000,353	842,385
其他收入	8	27,039	31,785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9,967)	(94,126)
行政開支		(132,553)	(85,965)
其他開支		(17,507)	(32,160)
其他虧損		(5,613)	(23,939)
低價購買收益	28	42,32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492)	–
財務費用	9	(195,279)	(182,188)
稅前溢利	10	605,307	455,792
所得稅項	12	(101,784)	(79,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3,523	376,12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0,887)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92,636	376,050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16.36 分	13.09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2,910	472,561
土地使用權	16	207,706	79,246
聯營公司權益	17	15,188	–
聯營公司貸款	17	30,3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5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6,559	5,2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60	2,582
		896,492	559,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42,221	1,00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28,373	1,830,9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807,642	75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82,558	1,137,741
		6,660,794	4,727,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23,165	1,404,824
應付董事款項	23	3,701	1,446
銀行借款	24	2,922,136	1,934,500
應付稅項		54,376	32,501
		5,203,378	3,373,271
流動資產淨值		1,457,416	1,353,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3,908	1,913,376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5	4,447	4,887
遞延稅項負債	26	63,805	27,692
		68,252	32,579
		2,285,656	1,880,7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964	24,964
儲備		2,260,692	1,855,833
		2,285,656	1,880,797

第 51 至 10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芮福彬
董事

儲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85,665	63,112	-	77,351	98,298	(8,163)	865,748	1,182,0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70)	-	(70)
年度溢利	-	-	-	-	-	-	376,120	376,1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	376,120	376,050
集團重組(附註 27(b))	(85,584)	(63,112)	148,696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 27(c))	9,669	(9,669)	-	-	-	-	-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 27(d))	2,751	387,909	-	-	-	-	-	390,660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20,696)	-	-	-	-	-	(20,696)
已發行紅股(附註 27(e))	12,463	(12,463)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附註 13)	-	-	-	-	-	-	(47,228)	(47,228)
轉撥	-	-	-	-	39,733	-	(39,733)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964	345,081	148,696	77,351	138,031	(8,233)	1,154,907	1,880,79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10,887)	-	(10,887)
年度溢利	-	-	-	-	-	-	503,523	503,5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87)	503,523	492,6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3)	-	-	-	-	-	-	(87,777)	(87,777)
轉撥	-	-	-	-	54,028	-	(54,028)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964	345,081	148,696	77,351	192,059	(19,120)	1,516,625	2,285,656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 2012 年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 1)換取 Extra Fame 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 2007 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605,307	455,79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930)	(29,096)
財務費用		195,279	182,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528	35,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1,28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353	1,229
發放政府補貼		(440)	(473)
呆壞賬撥備		5,562	22,658
低價購買收益		(42,32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6,876	668,937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432,646)	182,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4,745	(425,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282	(159,962)
經營所得現金		777,257	266,1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77,603)	(65,606)
已付預繳稅		-	(2,4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9,654	198,0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930	29,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12	10,2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3)	(93,38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60)	(29,626)
購入土地使用權		-	(31,245)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		-	100
收購子公司	28	(387,200)	-
預支予聯營公司		(47,503)	-
聯營公司還款項		23,100	-
聯營公司投資		(283)	-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1,788,303	1,471,3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84,583)	(1,744,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807)	(387,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0,682)	(193,916)
已付股息	(87,777)	(47,228)
新造銀行借款	3,242,936	2,302,200
償還銀行借款	(2,791,100)	(1,769,525)
董事借款	3,368	–
償還董事款項	(1,113)	(11,868)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20,69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0,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632	64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0,479	459,9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741	677,897
匯率變動影響	(15,662)	(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2,558	1,137,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詳述。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25 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乃由集團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於 Extra Fame 與其當時的股東中加入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江南電纜（香港）」）及本公司，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09年至2011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並取代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方擁有 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公司董事已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於在新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下，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收購或新建立的投資對象，作出評估及得出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現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詳情見附註 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付款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就計量存貨或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的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當時市況下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下的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按前瞻基準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於 2012 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資料(有關 2013 年披露見附註 27)。除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不會改變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循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循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4 除了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 2009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 2010 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 2013 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彈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除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會對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之分類和計算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沒有詳細審查諮詢前是沒法提供有效合理的估算。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其新或修訂之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香港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公允值計量，以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允價值之總和來計算，收購相關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機構，而此機構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機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應用在權益會計法中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根據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準則編制(在相同情況下的交易與事件下)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開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帳。當獲得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如超過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應被確認為商譽及包括在投資餘額中。而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時，經估算後餘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及於該收購完成之會計年度中確認。

在收購所屬其間中，任何集團應能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經再評估後，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產品及未被劃分或歸類成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見以下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同違約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其獲分配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年度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現時及遞延稅項均以業務合併會計準則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的損益賬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將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確認為收益。如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的應收款項，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2,910,000元(2012年：人民幣472,5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2,221,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3,29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在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5,593,000元(2012年：人民幣1,732,705,000元)，已扣除於2013年12月31日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94,831,000元(2012年：人民幣89,269,000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4,774	3,692,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55,196	3,131,80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12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5,244	2,833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缺乏代表性。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約為6%(2012年：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3年		2012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4,925	(150,921)	58,987	(38,336)
港元	3,267	-	64,946	(1,272)
新加坡元	97,668	(15,995)	74,4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12年：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2012年：5%)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2年：5%)，則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05	(878)
港元	(139)	(2,706)
新加坡元	(3,471)	(3,163)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例如由銷售團隊向個人追收逾期債務及採取法律行動，藉此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就於2013年12月31日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88,207,000元(2012年：人民幣164,654,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3%(2012年：9.5%))。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身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4.3%(2012年：4.3%)。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21,078	18,056	1,739,134	1,739,134
應付收購代價	-	77,925	-	77,925	77,925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	12,300	12,300	12,300
應付董事款項	-	3,701	-	3,701	3,701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15,995	-	15,995	15,99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20	165,795	225,024	390,819	377,833
— 固定利率	6.22	1,653,559	958,588	2,612,147	2,528,308
		3,638,053	1,213,968	4,852,021	4,755,196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0,612	-	1,170,612	1,170,612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25,249	-	25,249	25,249
應付董事款項	-	1,446	-	1,446	1,446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58	567,433	4,081	571,514	553,600
— 固定利率	6.39	1,415,135	11,311	1,426,446	1,380,900
		3,179,875	15,392	3,195,267	3,13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 橡套電纜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4,239,666	3,701,286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513,652	1,326,750
— 裸電線	348,122	328,327
— 橡套電纜	375,862	—
	6,477,302	5,356,363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3,529,243	3,068,90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360,743	1,146,642
— 裸電線	304,363	298,433
— 橡套電纜	282,600	—
	5,476,949	4,513,978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710,423	632,38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52,909	180,108
— 裸電線	43,759	29,894
— 橡套電纜	93,262	—
	1,000,353	842,385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00,353	842,3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27,039	31,785
—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9,967)	(94,126)
— 行政開支	(132,553)	(85,965)
— 其他開支	(17,507)	(32,160)
— 其他虧損	(5,613)	(23,939)
— 低價購買收益	42,32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2)	—
— 財務費用	(195,279)	(182,188)
除稅前溢利	605,307	455,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由於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6,088,424	4,958,031
— 新加坡	196,059	139,543
— 越南	86,846	—
— 南非	84,697	225,017
— 南美洲	12,760	13,423
— 美國	5,330	18,272
— 澳門	1,878	—
— 老撾	1,167	—
— 澳洲	141	2,062
— 日本	—	15
	6,477,302	5,356,363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6.0%(2012年：97.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籍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8.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930	29,096
政府補貼(附註)	1,886	2,105
其他	4,223	584
	27,039	31,785

附註：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40,000元(2012年：人民幣473,000元)，即就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本年度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00,682	193,916
減：資本化金額	(5,403)	(11,728)
	195,279	182,188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並就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每年 6.40% (2012 年：7.57%) 計算。

10. 稅前溢利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 11)	3,387	2,4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167	98,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09	14,350
員工成本總額	132,063	115,466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0,352)	(9,411)
	121,711	106,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528	35,358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1,797)	(2,440)
	45,731	32,918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562	22,658
核數師酬金	2,315	1,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76,949	4,513,978
收購相關費用	685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18,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1,281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951	1,692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353	1,229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6,822	1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芮福彬(附註a)	-	840	-	-	840
芮一平	-	600	-	9	609
蔣永衛	-	360	-	9	369
夏亞芳	-	420	-	9	429
郝名輝	-	360	-	9	369
儲 輝(附註b)	-	376	-	-	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潘翼鵬	158	-	-	-	158
何植松	79	-	-	-	79
吳長順	79	-	-	-	79
楊榮凱	79	-	-	-	79
	395	2,956	-	36	3,38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芮福彬(附註a)	-	748	-	-	748
芮一平	-	565	-	8	573
蔣永衛	-	335	-	8	343
夏亞芳	-	403	-	8	411
郝名輝	-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潘翼鵬	134	-	-	-	134
何植松	67	-	-	-	67
吳長順	67	-	-	-	67
楊榮凱	67	-	-	-	67
	335	2,081	-	24	2,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

- (a) 芮福彬先生同時是董事會主席及公司首席執行官。已披露的酬金是作為他身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報酬。
- (b) 儲輝先生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 2012 年 3 月獲本公司委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 (2012 年：四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一名 (2012 年：一名) 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51	744
— 花紅	55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1,517	755

作為最高收入之一位人士 (2012：1 位) 的酬金位於以下範圍：

	2013 年 人數	2012 年 人數
0 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0 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至 2,000,000 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92,559	77,433
南非企業稅	30	—
遞延稅項(附註26)	9,195	2,239
年度稅項支出	101,784	79,672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稅率為 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登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 2009 年 3 月 4 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更新)，並有權按 15% 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 2015 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 15% 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 2014 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 28% (2012 年：28%) 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37 條以及實施條例第 91 條，中國實體須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國內地 — 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可享 5% 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5,307	455,79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51,327	113,9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18	8,3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586)	(1,651)
給予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60,572)	(47,896)
超額研發費用的稅務影響	(2,592)	(1,00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922	3,399
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2,276)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0,938	9,934
其他	3,529	(3,114)
年度稅項支出	101,784	79,672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 25% (2012 年：25%) 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13. 股息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3 年中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 (2012：2012 年中期股息每股 1.9 港仙(重列))	34,137	47,228
2012 年末期股息每股 2.2 港仙 (2012：2011 年無末期股息)	53,640	-
	87,777	47,228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3 港仙(2012 年：2.2 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3,523	376,12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7,200,000	2,873,669,944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2年11月15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詳情見附註27(e))。

由於在該兩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64,365	259,967	20,140	18,885	16,527	479,884
添置	771	18,713	2,374	2,100	148,727	172,685
出售	–	(16,465)	–	(54)	–	(16,519)
轉讓	17,212	297	–	933	(18,442)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2,348	262,512	22,514	21,864	146,812	636,050
貨幣調整	300	4,137	105	233	–	4,775
添置	317	11,513	1,872	1,929	14,577	30,208
來自收購子公司(附註 28)	105,503	74,674	6,717	1,549	–	188,443
出售	(1,188)	(13,011)	(7,426)	(1,057)	–	(22,682)
轉讓	31,529	16,935	–	168	(48,632)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8,809	356,760	23,782	24,686	112,757	836,794
折舊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34,852	77,815	11,099	9,391	–	133,157
年內撥備	7,523	22,307	2,658	2,870	–	35,358
出售時撇銷	–	(5,020)	–	(6)	–	(5,026)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2,375	95,102	13,757	12,255	–	163,489
貨幣調整	29	14	(18)	(25)	–	–
年內撥備	11,998	28,432	4,389	2,709	–	47,528
出售時撇銷	(411)	(749)	(5,626)	(347)	–	(7,13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991	122,799	12,502	14,592	–	203,884
賬面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4,818	233,961	11,280	10,094	112,757	632,91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9,973	167,410	8,757	9,609	146,812	472,561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20,944,000 元及人民幣 73,108,000 元(2012 年：分別為人民幣 58,711,000 元及人民幣 38,061,000 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將利息開支人民幣 5,403,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11,728,000 元)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6. 土地使用權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81,228	51,212
添置	-	31,245
來自收購子公司(附註28)	135,112	-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3,353)	(1,229)
年末	212,987	81,228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附註20)	5,281	1,982
非流動部分	207,706	79,246
	212,987	81,228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 50 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質押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 175,439,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42,766,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7.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5,34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283)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8	-
	15,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續)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貸款	33,706	—
減：超過投資成本後之收購應佔損失	(3,337)	—
	30,369	—

於報告期末集團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性質	成立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集團佔權益 之比例		集團佔投票權 之比例		主營活動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江蘇和順典當有限公司 (「江蘇和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	—	30%	—	典當業務
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	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49%	—	49%	—	製造及買賣 電纜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概述之財務資料為於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備製。

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江蘇和順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761
非流動資產	1,234
流動負債	(367)
淨資產	50,628
收益	5,221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貸款(續)

以上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餘額之對帳：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和順淨資產	50,628
集團於江蘇和順所佔權益之比例	30%
集團於江蘇和順應佔權益餘額	15,188

Wuxi Tech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48
非流動資產	8,494
流動負債	(15)
非流動負債	(33,750)
淨資產	(5,923)
收益	8,877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387)

以上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餘額之對帳：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Tech 淨負債	(5,923)
集團於 Wuxi Tech 所佔權益之比例	49%
未被集團確認之淨負債	(2,902)
Wuxi Tech 應佔權益餘額	2,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總額為集團在一家中國非上市的公司所持 0.38% 的權益，因董事意見認為其合理公允值之合理估值範圍相當大，認為其公允不能準確計量。因此，投資以成本減去期末之減值作出計量。

19. 存貨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962	115,570
在製品	965,589	472,777
成品	787,670	414,949
	1,842,221	1,003,296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總賬面值人民幣 398,340,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434,134,000 元) 的存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05,593	1,732,705
應收票據	255,017	7,305
	2,260,610	1,740,010
土地使用權證書的流動部分(附註 16)	5,281	1,982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4,490	7,432
預付款	6,946	6,986
員工墊款	5,549	6,988
投標按金	38,411	51,418
應收利息收入	-	7,552
增值稅應收稅款	983	3,828
其他應收款項	6,103	4,720
	2,328,373	1,830,91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651,488	1,261,629
91至180日	460,177	474,775
181至365日	84,824	3,606
超過365日	64,121	–
	2,260,610	1,740,010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7,122,000元(2012年：人民幣745,282,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其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並考慮任何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並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除該等被視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外，由於該等客戶持續還款，故管理層認為餘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0,619	276,442
91至180日	426,558	465,234
181至365日	84,824	3,606
超過365日	64,121	–
	786,122	745,282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可贖回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已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995,000(2012：無)附有追索權地貼現予銀行，因此，本集團仍包含已貼現款項於應收款中及確認從銀行收取和貼現之款項等值現金為貸款(見附註24)直至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由於過往證據顯示相關金額無法收回，故已就所有賬齡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三年的應收款項個別計提撥備，其後不作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按貨品銷售的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按照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9,269	66,611
年內撥備	5,562	22,658
年末	94,831	89,269

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款項包括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人民幣 94,831,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89,269,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4,488	58,829
新加坡元	97,666	74,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介乎 0.3 厘至 0.35 厘 (2012 年：年利率 0.35 厘至 0.50 厘)。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介乎 2.80 厘至 3.08 厘 (2012 年：年利率介乎 2.8 厘至 3.3 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437	158
港元	3,267	64,946
新加坡元	2	1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1,521	348,703
應付票據	1,136,843	814,000
	1,738,364	1,162,703
應計工資及福利	55,159	35,400
預收客戶款項	230,245	111,784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 28)	77,925	—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2,300	25,249
其他應付稅項	33,502	20,883
其他按金	770	4,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900	44,595
	2,223,165	1,404,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至 90 日	1,549,514	927,803
91 至 180 日	178,916	231,315
181 至 365 日	6,131	1,377
超過 1 年	3,803	2,208
	1,738,364	1,162,70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0	38,336
港元	-	930

23. 應付董事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董事		
— 芮福彬	2,290	1,446
— 芮一平	377	-
— 蔣永衛	207	-
— 夏亞芳	235	-
— 郝名輝	193	-
— 儲輝	399	-
	3,701	1,446

該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支付若干開支所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應付董事款項(續)

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42

24. 銀行借款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42,948	110,500
有抵押並由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32,000	-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60,000	195,400
無抵押	91,000	-
無抵押並由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擔保	242,800	-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2,053,388	1,628,600
	2,922,136	1,934,500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377,833	553,600
固定利率借款	2,528,308	1,380,900
可贖回之貼現票據(附註20)	15,995	-
	2,922,136	1,934,50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 5.88 厘至 7.20 厘(2012 年：年利率介乎 2.5 厘至 7.57 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 110% 的年利率計息(2012 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 120% 的年利率計息)。

以下為除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0,741	-
新加坡元	15,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52	96,772
— 土地使用權	175,439	42,766
— 存貨	398,340	434,134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7,642	755,097
	1,575,473	1,328,769

25. 政府補貼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87	5,260
年內增加	—	100
年內發放	(440)	(473)
年末	4,447	4,8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零元(2012 年：人民幣 100,000 元)。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 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245	–	20,245
(計入) 扣除自年度損益賬 (附註 12)	(5,208)	9,934	–	4,726
已付預扣稅	–	(2,487)	–	(2,487)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08)	27,692	–	22,484
收購子公司(附註 28)	–	–	25,567	25,567
(計入) 扣除自年度損益賬 (附註 12)	(1,351)	10,938	(392)	9,19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59)	38,630	25,175	57,246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59	5,208
遞延稅項負債	(63,805)	(27,692)
	57,246	22,484

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本集團各年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 25% 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 10% (2012 年：10%) 計算。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電纜為數約人民幣 273,069,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276,920,000 元) 的溢利已就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並無就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的餘額合共人民幣 1,272,131,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830,760,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呆壞賬撥備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約人民幣 94,831,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89,269,000 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呆壞賬撥備須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意索償，使用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列示於財務報表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10,000,000	10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附註a)	9,990,000,000	99,9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2年1月1日	1	—	—
發行股份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999	100,000	8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190,000,000	11,900,000	9,66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d)	338,600,000	3,386,000	2,751
已發行紅股(附註e)	1,538,600,000	15,386,000	12,463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附註：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投資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1,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6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42港元發行3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2012年11月15日，透過於2012年10月3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股本溢價賬轉撥15,386,000港元(約人民幣12,463,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538,600,000股，基準為於2012年11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所有紅股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收購子公司

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與八個獨立自然人（統稱「賣方」）達成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江南電纜有條件地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出售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錫陽」）及其附屬公司（「錫陽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收購」）作價為人民幣 422,075,000 元至人民幣 500,000,000 元。江蘇錫陽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電纜。基於集團董事之建議，收購可有助集團繼續在中國擴展電線及電纜業務。收購詳情可見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發出之通函（「通函」）。

於賣方中 (i) 儲輝先生為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及公司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ii) 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 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的姐姐；及 (iv) 曾國明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其餘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

最後收購代價會根據協議（詳情請見通函）定下的特定方式來計算，其取決於錫陽投資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溢利。該收購被股東接納，並於 2013 年 7 月完成。於收購完成時及根據協議，一筆總額為人民幣 422,075,000 元款項，作為最低收購代價，已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董事參考了錫陽投資集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後，認為錫陽投資集團之年度溢利已達承諾目標，因此收購的代價應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收購以購買法入帳，錄得之低價購買收益人民幣約 42,326,000 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22,075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 22)	77,925
總和	500,000

收購相關費用人民幣 685,000 元並不包括在收購代價中，並已被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一項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收購子公司 (續)

(a) 於收購日被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43
土地使用權	135,112
聯營公司權益	15,0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182
存貨	406,2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134)
應付稅項	(6,889)
銀行借款	(535,800)
遞延稅項負債	(25,567)
	542,326

被收購目標公司之應收款(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值為人民幣 764,182,000 元，包括總合約金額人民幣 794,145,000 元。於收購日之最佳估算，總合同金額人民幣 29,963,000 元之現金預計不能收回。

(b) 低價購買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500,000
減：收購獲得之淨資產	(542,326)
低價購買收益	(42,326)

收購江蘇錫陽所得的低價購買收益 42,326,000 人民幣已於收購完成時確認。收購所得之低價購買收益主要來自於磋商收購期間尚未考慮及估算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機器，其公允值為人民幣 102,268,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收購子公司 (續)

(c) 收購江蘇錫陽之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422,075
減：收購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5)
	387,200

(d)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江蘇錫陽為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了人民幣 806,386,000 元及人民幣 37,751,000 元。

假設以收購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來計算，集團之全年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7,245 百萬元及人民幣 532 百萬元。以上備考資料只具參考作用，並不一定代表如收購真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集團便能完成以上之營業額及溢利，及以上假設並不意圖用作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22	1,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9	970
	8,351	2,806

該等租賃所磋商租期為 1 至 2 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30. 資本承擔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3,927	14,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惟自2012年6月起計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由2012年1月直至2012年5月止：1,000港元)。

32.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把賬面值9,586,000元人民幣之廠房及機器出售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uxi Tech，作價9,586,000元人民幣。作價於與Wuxi Tech之往來帳中支付，及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貸款中。

除附註17，23，24及28所披露於年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以及上述有關出售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31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517,162	517,162
	517,266	517,2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5	211
應收子公司款源	116,7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9	2,631
	118,154	2,8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20	1,364
應付董事款項	2,459	–
銀行借款	106,234	–
	110,713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7,441	1,478
資產淨值	524,707	518,7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64	24,964
儲備(附註34)	499,743	493,807
	524,707	518,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	-	-	-
年度溢利	-	-	47,258	47,258
集團重組(附註27(b))	-	148,696	-	148,696
資本化發行(附註27(c))	(9,669)	-	-	(9,669)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d))	387,909	-	-	387,909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附註27(e))	(20,696)	-	-	(20,696)
已發行紅股	(12,463)	-	-	(12,463)
確認分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3)	-	-	(47,228)	(47,228)
於2012年12月31日	345,801	148,696	30	493,807
年度溢利	-	-	93,713	93,713
確定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87,777)	(87,777)
於2013年12月31日	345,081	148,696	5,966	499,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3年 %	2012年 %		
Extra Fam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0,438,413 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南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50,000,000 美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	10 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NHB Trading Co., Ltd.	香港／有限責任	100 港元	100	-	香港	買賣電線及電纜
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41,000,000 港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鋁合金及 倍容量導線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有限責任	1,000 蘭特	100	100	南非	買賣電線及電纜
鎰陽投資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中國	投資控股
江蘇鎰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中國	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100	-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 Extra Fame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5,356,363	6,477,302
已售貨品成本	(2,595,328)	(3,155,232)	(4,194,986)	(4,513,978)	(5,476,949)
毛利	399,638	531,134	734,890	842,385	1,000,353
其他收入	18,682	8,414	14,434	31,785	27,039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94,126)	(109,967)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85,965)	(132,553)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32,160)	(17,507)
其他虧損／收益	7,355	(17,042)	(11,499)	(23,939)	(5,613)
低價購買收益	-	-	-	-	42,3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3,492)
財務費用	(59,727)	(68,869)	(126,352)	(182,188)	(195,279)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455,792	605,307
稅項	(32,706)	(51,330)	(71,154)	(79,672)	(101,784)
年度溢利	163,556	231,819	317,445	376,120	503,52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46,604	408,397	411,993	559,597	896,492
流動資產	2,163,324	2,661,182	3,773,360	4,727,050	6,660,794
總資產	2,509,928	3,069,579	4,185,353	5,286,647	7,557,286
流動負債	1,929,375	2,102,216	2,977,837	3,373,271	5,203,378
非流動負債	5,933	91,630	25,505	32,579	68,252
總負債	1,935,308	2,193,846	3,003,342	3,405,850	5,271,630
資產淨值	574,620	875,733	1,182,011	1,880,797	2,285,656